

政策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修订完善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门户网站（www.innocom.gov.cn）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www.bjkw.gov.cn）

- 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②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③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④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⑤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⑥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⑦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⑧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认定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

二、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认定条件

三、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 1、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 2、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 3、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I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认定条件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1. 科技人员

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2. 职工总数

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3.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认定条件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认定条件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

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认定条件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认定条件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认定条件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
- 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 按明细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

认定条件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

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认定条件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 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 《工作指引》附件包含打分表，企业可进行自评。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认定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

认定条件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认定条件

企业成长性

根据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评价；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为0的，按0分计算。**

净资产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 1$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其他重要事项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发生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重新认定。